

商洛市林业局

商林函〔2022〕92号

商洛市林业局 关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-3 标段附属设施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

中铁七局集团公司：

柞水县林业局上报的《关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-3 标段附属设施拟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》（柞林字〔2022〕43 号）及申请材料收悉，经市林业局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-3 标段附属设施临时使用柞水县乾佑街道办北关社区、车家河村、什家湾村，营盘镇龙潭村集体林地 4.1217 公顷，林地类型为：防护林林地 3.2093 公顷，经济林林地 0.2641 公顷，用材林林地 0.4400 公顷，其他林地 0.2083 公顷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两年（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）。

三、你单位在施工时不得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，占用林地期满后，必须恢复被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，并

经柞水县林业局组织验收后，交还原林地所有权人或原使用权人。

四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

五、涉及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你单位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树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》进行除害处理。

六、你单位在施工期间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严格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，工程建设中严禁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。

七、柞水县林业局要加强该占用林地项目的全程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林地资源安全。



抄送：柞水县林业局